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YD103-H2 井集输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D103-H2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境内英买力气田内，东北距新和县城 105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YD103-H2 井场，井场建设加热炉、加药撬等设备；新建 YD103-H2 井集输管线 2.95km，同沟敷设燃料气管线 2.95km；配套建设土建、通信、供电、自控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气量约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4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YD103-H2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24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2〕210 号”文予以批复。该

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2 年 7 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05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4.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一致。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车辆尾气等；施工扬尘采取进出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措施；

营运期：加热炉使用净化后的天然气作为燃料，采出液密闭输送；

闭井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三）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工程试压废水用作场地降尘用水。生活污水依托英买作业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置。

运营期的主要废水是采出水。项目建成投运后，采出水经英买处理厂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

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业废水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哈拉哈塘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施工期间，对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声垫和消声器，有效的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井场周围 20k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管沟回填土高出地坪以上 0.3m，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作为自管道上方土层自然沉降富余量，且可以作为巡视管线的标志。施工废料收集后运至英买 7 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现场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至英买作业区垃圾箱，由作业区统一处置。

本工程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清管废渣等。

截至目前本工程油泥（砂）、清管废渣暂未产生，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英买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由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924-2020-014；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热炉排口监测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2.1\text{mg}/\text{m}^3$ 、 $<4\text{mg}/\text{m}^3$ 、 $5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YD103-H2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YD103-H2 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YD103-H2 井场土壤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YD103-H2 井地面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1、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俞佳良

验收组成员：

李东荣

倪

董典典

张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DN2-H15 井、迪北 5 井 2 口井探转采）、塔中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TZ4-22-H1 井、TZ4-23-H1 井、TZ4-23-H2 井）、YD103-H2 井地面工程、YH23-1-106H 井集输工程、YM7-19H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高佳伦	中建		65280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佳伦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399995511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7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伏宝利
8	张凡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10724200012032536	13209967734	张凡
9						
10						